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B CR 89/43/6

電話號碼：2918 7575
傳真號碼：2537 7725

香港中區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女士

曾女士：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個別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手法，我們早前收到了一些投訴，並作出了調查和跟進。本函旨在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調查結果，有關的資料現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了為維持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公平競爭所採取的措施（附件 B 載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簡介，供委員參考）。當時委員獲悉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就競爭對手的經營手法剛向當局作出了一些投訴。當局承諾在完成調查後，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再接獲兩家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其他投訴。當局決定在完成調查所有的相關投訴後，一併向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們在調查個別的投訴時，花上了不少的時間，因為我們須向有關的服務供應商收集營業資料和證據，並委聘競爭事宜方

面的專家研究指稱的行為對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已把附件 A 內所述的調查結果告知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維持公平競爭。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我們再無接獲兩家服務供應商新的投訴。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振榮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於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經營手法的投訴

	接獲投訴的日期	投訴詳情	調查結果
1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指稱，即使商貿易已開始提供服務，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仍在其網頁中表示所有的進出口報關單交易均由該公司處理。	指稱屬實。在接獲政府通知後，貿易通已經修訂其網頁的有關資料。
2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誤導使用者，表示由於政府即將規定以電子方式遞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因此繼續使用貿易通的進出口報關單服務會比較好。	根據政府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訂定的服務合約，服務供應商必須獨立提供各項服務予使用者選用。並無證據證明貿易通違反上述規定。
3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在各個電子服務站張貼通告，並口頭告知服務站的使用者，誹謗商貿易是徵集服務站使用者資料的不明來歷的公司。	由於有關通告並無提及公司名稱，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4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誤導客戶，表示一家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並已決定與商貿易合作的代理快將結束業務。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5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向一名客戶表示，只要該客戶不選用商貿易的服務，貿易通便會協助其支付三分之一的遲交罰款；另外，又向客戶贈送免費的電腦軟件以換取長期獨家交易的合約；以及提供首三個月服務費回扣優惠，以鼓勵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代理繼續選用貿易通的服務。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6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恐嚇一家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代理，表示假如該代理與商貿易合作，便會遊說其客戶轉用另一家代理的服務。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服務代理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7	二零零五年三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選擇性地向商貿易的目標推廣公司提供低廉的收費，以及向主要貿易商提供應課稅品許可證及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獨家交易合約，以維持其在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高佔有率。	政府考慮過由競爭事宜方面的專家就競爭影響的分析及考慮妨礙競爭行為的一般原則，認為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8	二零零五年三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透過促使一些可能會參與投標的公司放棄參與二零零二年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投標，試圖在二零零四年之後繼續壟斷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市場。	根據有關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指稱成立。

9	二零零五年九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與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簽發機構”)的獨家交易協議阻礙了簽發機構與商貿易的合作，使其得以壟斷辦理產地來源證的服務。	政府發現貿易通與簽發機構之間的某些協議條文，可能會窒礙簽發機構的法定職能和限制提供辦理產地來源證服務方面的競爭。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要求貿易通修訂相關合約的條文。貿易通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採取行動釐清和修正有關合約。
1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貿易通指稱接獲多個客戶的查詢，客戶曾接獲另一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電話，聲稱貿易通快將結束業務，並建議他們轉用商貿易的服務。另一名客戶則詢問貿易通是否會增加服務年費，並表示有關消息是從商貿易方面得知。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1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貿易通指稱商貿易向貿易商發傳真信，暗示貿易通的電腦系統未能符合政府有關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要求。	商貿易的傳真內容參照貿易通一張介紹其新服務的通告。政府認為商貿易沒有全面引述有關通告的內容，因此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致函商貿易，提醒該公司日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應用詞審慎。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指提供以電子方式遞交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前端電子服務，有關的文件包括(a)進出口報關單；(b)產地來源證；(c)生產通知書；(d)應課稅品許可證；(e)電子倉單；以及(f)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2. 在提供前端電子服務方面，服務供應商向貿易商和承運商收集資料、確認他們的身分、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以便政府執行多項包括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管制進出口簽證和發出產地來源證等工作。

3. 為了切合那些辦公室沒有資訊科技設備供直接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文件的貿易商/承運商的需要，政府電子服務供應商須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以便把貿易商/承運商遞交的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再轉交政府。

4. 在二零零四年之前，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是唯一獲得專營權的政府電子服務供應商。在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決定邀請其他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四年起提供服務。政府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招標，最後委聘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為另一服務供應商，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開始提供服務。

5. 目前，貿易通提供辦理全部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服務，而商貿易則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和電子倉單的服務。